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林阿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沂捷

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8號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 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野村證券 投資信託 股份有限 公司	野村鴻運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20	1	1000